

# 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饶财企〔2015〕16号

## 关于印发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场)、县直各有关单位:

《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2月10日

# 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工作的意见》（潮府〔2007〕12号）和《印发潮州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府〔2007〕39号）精神，参照《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潮财工〔2011〕74号），设立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实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推广先进节能产品（技术）、节能宣传和能力建设等相关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三）保证项目评审和资金使用的公平、公开和公正。（四）严格监督、专款专用。（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会同县经信局审定，

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县经信局负责项目管理，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县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章 资金适用范围、条件和扶持方式

第六条 县节能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实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推广先进节能产品（技术）、节能宣传培训等相关项目。具体包括：

（一）重点节能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广东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计划》（粤经贸环资〔2007〕497号）中确定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项目中的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绿色照明等项目，重点耗能企业其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清洁生产项目，主要包括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实施的节能、降耗、减污项目以及创建清洁生产技术中心示范项目。

（三）先进节能产品（技术）的推广与应用项目以及配套支持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

（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木材节约代用项目、以提高专业化、规模化水平为

主要内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

（五）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节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宣传培训、交流合作、公共机构节能统计、节能监察（监测）能力建设。

第七条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必须是在饶平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除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外，申报专项资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时当年尚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申报清洁生产等相关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发展方向。

（三）项目申报企业的纳税额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或补助两种扶持方式：

（一）一次性奖励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

（二）补助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资助。

#### **第四章 项目的申请、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根据我县节能工作的发展情况和工作重点，每年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条 项目申报程序。县内各有关单位向县经信局和县

财政局申报，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组成联合审核组，按照项目计划申报要求，对节能专项资金的申报从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核实，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提出专项资金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二）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项目责任承诺书；
- （四）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五）项目单位上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原件 1 份）；
-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收到奖励或补助资金后，将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生产或者研究所需设备购置的支出。

第十三条 建立节能专项资金检查制度。县经信局、财政局按照各自的职能对节能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应依法办事，不得干预用款单位正常的经营活动，被检查的用款单位要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对节能专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

帐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经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办公室

---

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